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渔业）罚〔2021〕1号

三明市梅列区鸿华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明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37UYM1P，联系电  
话：\_\_\_\_\_，住所：\_\_\_\_\_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7月29日15时许，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检查你单位养殖场药品存放间时，发现标称为“欧虫克星”、“小瓜特杀”、“溴氯海因粉”等三个产品在其标签上的产品特性、作用用途上说明有杀虫、防治鱼病的功能，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兽药含义，属兽药产品。但三个产品均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分别扫描三个产品标签上的二维码时，均显示“不是正确的追溯二维码”、“查询没有获得数据”，执法人员当场清点三种产品数量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日，经批准本机关以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进行立案（明农（渔业）立〔2021〕1号），之后执法人员按程序开展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7月30日，本机关制作并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



第二联  
存档

书》（明农（渔业）责改〔2021〕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标称为“欧虫克星”（200g/罐）、“小瓜特杀”（250g/瓶）及“溴氯海因粉”（500g/袋）的假兽药。同日，经批准本机关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明农（渔业）查/扣〔2021〕1号），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对你单位上述三种产品进行扣押。8月6日，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对你单位职员吴而松开展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8月9日，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单位对你单位职员叶敏开展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同时制作《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8月17日，本机关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明农（渔业）解查/扣〔2021〕1号），对7月30日扣押你单位的上述三种产品解除扣押。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三种假兽药照片（共8张，3份3页）、《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查询照片及查询结果截图（共6张，3份3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复印件（1份3页）、《委托书》复印件（1份1页）、《身份证》复印件（3份3页，分别为吴明全、吴而松、叶敏）、购药付款《收款收据》复印件（1份1页）、《用药记录表》复印件（4份4页）、吴而松《询问笔录》（1份3页）、叶敏《询问笔录》（1份5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询问笔录照片（共2张，1份1页）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渔业）告〔2021〕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及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 号）序号 46“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造成轻微的不良后果的；处罚幅度～处 10000 元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 10000 元罚款。

你（单位）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加处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经你（单位）提出，可由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起诉。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6日